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包括：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及江苏溯联塑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责权限分别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必要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依法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行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内部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2）组织架构

公司在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组织架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运行。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加强优秀人才引进，优化研发人员结构，不断提升高层管理者全局意识、经营思维及客户导向意识。公司制定《员工手册》及相关作业指导书，对人员招聘、录用、考勤、薪酬、奖罚、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逐步完善工资、奖金、分红、股权激励等短中长期薪酬激励体系，稳步实现组织人才和公司的长期发展共赢。

2. 风险评估

公司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面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及时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针对有可能出现的或已经存在的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对已识别的各项风险进行及时的管理和应对，将公司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利用 ERP、OA、邮件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确保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对信息系统日常运行、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管理的实施与维护实行有效管理，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进行，实现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管理更高效。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不断完善信息的传递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了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保证公司经营活

动的高效、健康发展。

4. 控制活动

公司为保证各项内控目标的实现，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活动，根据日常经营及对风险的收集和分析，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等，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1)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主要控制措施包括：职责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①职责分离控制：合理设置职能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权责核准与分层负责，形成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相互制衡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和交易性质的不同，给予权责人员不同的审批权限，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③财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所有财产采取定期盘点、不定期抽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④独立稽查控制：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等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等进行审查、考核。

(2) 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定期召开子公司经营分析会，从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及时按照规定上报重大事项，并在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子公司在自主经营的前提下，规范、高效运作，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

(3) 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

应防范机制、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与《公司章程》实施担保行为，明确了对外担保的范围、责任主体与授权审批程序。为切实降低资金与经营风险，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5) 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根据投资额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6)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范围、内容及披露标准、义务人及法律责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内审部门、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情况。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日常、专项或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展开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3) 重要业务的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6) 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7)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情形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_____

韩宗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